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105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複代理人　　陳立果

被　　告　郭展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捌拾肆元，及其中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起、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貳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家蓉

折舊額計算式：

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民國108年1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0年10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9月又2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10月計算。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0,933元，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3,901元（計算式如附表）。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3,901元，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1,283元，共計25,184元（計算式：3,901元＋21,283元＝25,18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933×0.438=4,7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933-4,789=6,144
第1年10月折舊值	6,144×0.438×(10/12)=2,243
第1年10月折舊後價值	6,144-2,243=3,901